

□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□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
□ □，對其準確性

茲提述(i)段傳良先生(「段先生」)及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(「Sharp Profit」)，段先生統稱「聯合要約人」、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(「中國水務」)及康國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日期為零 年 月 十一日的聯合公告(「該聯合公告」)，內容有關(其 包)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 約人提出 制性無 金 約 收 本公司全 已發行股 並 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 股權；(ii)聯合 約人、中國水務及本公司 寄發綜合文 刊發日期為零 年八月八日的聯合公告；(iii)聯合 約人、中國水務及本公司 寄發綜合文 刊發日期為零 年 月一日的聯合公告；(iv)聯合 約人、中國水務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零 年 月一日的綜合文 ，內容有關(其 包)約(「綜合文件」)；及(v)本公司 收 守規則3.8於零 年八月 十 日、零 年 月 日及零 年 月十 日刊發的公告。除另有界定者外，本公告所用 與綜合文 所界定者具有 涵義。

要約截止

聯合 約人、中國水務及本公司聯合宣佈， 約已於零 年 月 十 日(星期一) 午四時正截止， 聯合 約人並無作出 一 或 。

要約結果

於零 年 月 十 日(星期一) 午四時正(即綜合文 所載 納 約的最 時間及日期)，聯合 約人已 (i)股 約項 合共335,195,108股 約股(「接納股份」)的有效 納，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 額約14.53%；及(ii) 股權 約項 合共44,200,000 股權(

緊 約開始可供 納期間(即 零 年 月一日)前，段先生及Sharp Profit
(定

本公司的股權架構

表載列(i)緊隨EB交 完成 及於聯合公告日期

本公司公眾持股量

緊隨 約截止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惟須該等納股轉聯合約人完成，699,155,388股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額約30.31%）由公眾人士（定義見上規則第8.24）有。因此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本公司符合上規則項之最公眾股量規定。

* 僅供別

段傳良先生

承董會
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
主席
段傳良

承董會
達國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李中

SHARP PROFIT
IN ENEMY LIMITED
唯一董
段傳良

香港，二零一一年月十日

段先生願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（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）的準確性承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，其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意見（本公司董事所表意見除外）經審慎考慮後始作出，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事實，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述產生誤導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中國水務董會包括四執行董，即段傳良先生、斌姐、李正先生及段林楠先生，四非執行董，即李浩先生、白力先生、沁姐及劉杰女士，及四獨立非執行董，即蔡先生、銘先生、何萍姐及肖喆先生。

中國水務董願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（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）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，其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意見（本公司董事所表意見除外）經審慎考慮後始作出，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事實，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述產生誤導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Sharp Profit唯一董為段先生。

Sharp Profit唯一董事願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(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)的準確性承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，其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意見(本公司董事所表意見除外)經審慎考慮後始作出，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事實，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述產生誤導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八董事，即執行董事李正先生、劉杰女士、段林楠先生及陳偉先生，非執行董事趙雋先生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榮先生、常清先生及王永臻先生。

董事願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(與段先生及中國水務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)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，其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意見(段先生及中國水務董事所表意見除外)經審慎考慮後始作出，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事實，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述產生誤導。